## （4）副教授工作职责

一、独立担任一门主干课或两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组织并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考核(论文)等工作，完成每年规定的授课时数。

二、掌握本课程(或学科)范围内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学术活动并提出学术报告，参加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根据需要，担任科学研究课题负责人，每年在国内外学术刊物或有关学术会议上发表或宣读一篇以上有相当水平的论文。主持或参加编写、审议新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及专著，组织或参加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三、指导实验室建设与设计，更新实验手段或充实新的实验内容，不断提高本课程(或学科)实验教学水平。

四、根据工作需要，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承担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的教学，指导学生进行科学技术工作等教学工作;根据需要指导硕士研究生、进修教师。

五、中医基础学科和临床学科的副教授，分别要有一定的时间从事临床教学工作(包括带见习和实习)。

六、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